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保证资产的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其目的是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成本控制、工程管理等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合理的成本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从而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等。

第四条 内部审计基本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保持相对独立的立场，不受其他机构和个人干涉，不参与被审计单位和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重要性原则：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抓住审计重点和重要问题，合理安排时间和工作进度；

（三）保守秘密原则：审计人员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及被审计单位秘密保密，不得向外泄露取得的资料、数据及文件；审计人员应对审计的结果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四）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检查、监督职权，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协会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部门职责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与部门，其业务不受其他机构及部门的干扰。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熟悉内部审计制度、程序和技术。

2.具备一定的协调、组织能力，并具有适当业务、管理工作经验。

(二)内部审计人员聘任与管理,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背景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不得由本企业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兼任。

(三)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公司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该通过不断业务学习和继续教育,以增加知识,提高技能;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聘任和后续教育,公司应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审计人员的奖惩

(一) 审计人员的奖励

1.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由此为公司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2.审计部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可以建议给予表彰或奖励。

（二）审计人员的处罚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 1.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3.玩忽职守、给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
- 4.泄漏公司或被审计单位秘密等。

第三章 审计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政策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公司项目的成本控制、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经营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合同签订、投资决策、资产处置等重要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期中和离任审计；

（五）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七）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八）至少每季度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九）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

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一）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经营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十二）对各级责任主体责任年度内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管理进行审计，为内部业绩考核提供重要依据；

（十三）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根据公司工作重点，拟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按审计计划和审计对象的具体情况组成审计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一般审计项目在审计实施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在实施审计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审计通知的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审计实施

1.审计人员到达审计现场后，应向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介绍审计目的及主要审计内容，并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组织结构、经营政策以及会计、财务管理等基本情况；

2.在了解基本情况后，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审计操作规程要求实施审计；

3.根据需要审计人员可以采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审计证据。在获取审计证据时，应充分利用其他审计检查结果，如前次审计结果、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税务、会计师事务所等）检查结果等；

4.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作业时应形成完整、正确、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但审计部应予以说明。

（五）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公司董事长协调处理。

（六）审计部根据董事长的最终审批意见，做出审计结论与决定或整改通知，送达被审单位及有关部门。审计决定自送达之

日起生效。

(七) 审计报告在董事长授权后，向经营班子通报。

(八) 在审计结束后，审计部对重要审计事项的整改结果进行后续监督，并将结果报公司董事长。

(九) 审计部完成审计工作后，应将各类审计文件进行整理、登记、编号，建立内审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查阅。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的职责

根据审计需要，被审计单位应为内部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作；被审计单位相关部门以及个人，应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据实反映情况，对问题解释不推诿、不隐瞒。

第十二条 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阻挠、打击或报复。

第十三条 审计部对审计事项开展内部审计时，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公司其他部门的专业人员，对审计工作予以业务支持配合。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借助、委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力量进行有关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予以充分保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生效。